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保費收入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該公告英文版本出現文書錯誤，有關提述之期間應為"January 1, 2015 to November 30, 2015"，而非"January 1, 2015 to October 31, 2015"。該公告英文版本的其他內容及中文版本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